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,046,64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4,046,648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8,093,296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5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公积金转股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219,742,648	44.48%	219,742,648	439,485,296	44.48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74,304,000	55.52%	274,304,000	548,608,000	55.52%
三、总股本	494,046,648	100.00%	494,046,648	988,093,296	100.00%

注：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988,093,296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17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

咨询联系人：傅孙明

咨询电话：0595-86279713

咨询传真：0595-86279731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